省新闻工作者协会、省经济记者协会、省青年新闻工作者协会及读者纷纷声援

严肃追究责任，严惩嚣张行为

滁州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本报记者遭围攻事件，要求从快积极稳妥处理

星报追踪

7月6日上午，本报记者采访滁州无环评审批手续的“尊蓝水域”浴场，遭到保安的围攻，采访设备被抢，记者人身自由受到非法限制。昨日，得知此消息后，省新闻工作者协会、省经济记者协会、省青年新闻工作者协会及读者纷纷表示声援，希望滁州市相关部门严肃处理此事，严惩肇事者，以此为鉴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记者 李尚辉

专家·声音

安徽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 张育瑄

要严肃追究非法者责任

安徽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张育瑄说，看到报道，他感到非常震惊和气愤，并表示关切，要求对非法者严肃追究。

张育瑄称，记者对滁州“尊蓝水域”浴场的采访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，是受宪法和多项法律保护的。新闻单位记者采访，是行使党和人民赋予新闻监督权和职业需要，阻碍采访，非法拘禁，抢夺采访工具，严重干扰了采访工作，不仅仅是严重的非法行为，也是对党和人民的肆意挑衅和公开抗拒，当地执法部门要严肃处理，绝不能手软。

张育瑄说，广大人民群众有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新闻记者就是代表人民群众来行使这种执行权。新闻记者活动，就是要曝光一些形形色色的违背人民意愿和利益的违法行为。作为保安应维护和支持记者采访，不应该阻挠和破坏。因此，我们希望当地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严肃教育非法者，维护安徽省良好形象，不给奋力崛起的安徽抹黑。同时，这种行为也严重损害了滁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形象，希望当地市和辖区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严肃对待此事，绝不能放任这种野蛮行为。

张育瑄还称，最近，我省连续发生了多起新闻采访遭围攻事件，不能不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，因为这种行为一旦发生，将会给安徽带来很严重的负面影响。目前，我省正承接长三角转移和奋力崛起，发生此类事件，对我省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是一种形象损害。

张育瑄强调，经济建设必须由良好的法制环境、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舆论环境来保障，而这种行为将严重影响安徽的发展，影响执法部门和主管部门公信力。有关部门应负起责任，维护正常采访秩序，为我省经济建设和发展服务。

安徽经济记者协会执行副会长、秘书长 王兆蔚

这是对社会公众利益的侵害

安徽经济记者协会执行副会长、秘书长王兆蔚在得知本报记者采访遭遇围攻、抢夺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时称，阻挠记者采访是对社会公众利益的侵害，令社会警醒。 记者在这一事件采访中，是维护公众利益，是社会正义行为。这家企业领导不但不支持记者正常采访，还公然唆使保安“拘禁”记者，抢夺记者相机，这种行为是对民主和法律的不尊重，在构建和谐社会大环境下，是绝对不能容忍的。因此，我们呼吁有关执法机构，依法严惩这家肇事企业，切实维护记者采访权利。

安徽省青年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长 汪小雅

这种行径令人难以容忍

“在采访过程中，被采访单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进行人身攻击，抢夺相机，并非法限制记者人身自由长达40多分钟。”得知这一消息后，安徽省青年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长汪小雅感到非常震惊，称滁州“尊蓝水域”浴场保安实在是太嚣张，无视法律，行为恶劣，令人难以容忍。

汪小雅表示，维护全省青年记者权益是安徽省青年新闻工作者协会的职责，协会将对当事记者进行声援，并呼吁滁州市相关部门能把此事处理好，严惩当事人。同时，希望社会以此为鉴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维护记者正当合法的采访，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。

部门·回应

滁州市委宣传部

妥善及时公正处理此事

事件发生后，滁州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。滁州市委宣传部当天即给市公安局及事发辖区南谯区相关部门发函，要求切实保护记者权益，妥善及时公正处理好此事。

滁州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记者的正常采访权和人身安全理应受到保护，并多次致电当事记者，表示慰问。事发地属南谯区管辖，南谯区委书记金力得知此事后，立即要求相关部门，积极妥善处理好此事。

滁州市公安部门对该事件高度重视，滁州市公安局及辖区南谯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要求依法秉公处理。负责处理此事的龙蟠派出所民警放弃中午休息时间，加班加点对该事件进行处理，当天即将相关当事人控制，并让当事公司负责人到派出所，进行调查。

读者·谴责

要严惩这种嚣张行为

“这个保安怎么无法无天，显然是有人给了他的胆子。”本报忠实读者陈先生致电本报编辑部说，“《市场星报》记者最近推出了许多重大调查暗访报道，维护了社会正义。尊蓝水域浴场没过环评就营业，为什么阻挠记者采访，就是因为他们害怕，心中有鬼，见不得正义的阳光。”在旅游公司上班的何女士说：“滁州这些年党政领导抓精神文明建设卓有成效，我每次带游客去滁州总要强调是文明、美丽的城市，可这种事件影响了城市的形象，希望相关部门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个人，给社会一个说法。”

读者王先生对记者采访被“软禁”很愤慨：“这个浴场怎么无手续营业了3个月？主管部门怎能不管？保安放出敢杀人的雷人语言，又是谁给的胆？”

“自身磊落光明就不会害怕记者采访的，为什么把记者‘软禁’？是因为他们自己过不了硬！保安的职责是维护治安，是哪来的权力限制他人自由？何况是履行职责的记者的自由。他们手中都有对讲机，其行为显然是受到领导的指示，否则怎有这个胆子？怎么连起码的法律常识都缺乏？”同是办企业的张先生说，“企业负责人应当教育员工守法，对于招聘的保安更应该具备起码的法律常识。”

市民吴女士说：“企业老总不能不懂法，指使保安施暴，现在是文明法治的社会，任何野蛮行径都是行不通的，企业要生存，就得懂法、守法，法盲是办不好企业的。”

通 报

市公安局：

今天上午10时许，安徽市场星报记者胡昊、金陵晚报记者林巧芬接到啤酒厂对面朝阳公寓三户购房户投诉，称朝阳公寓噪音突出、交房违约。两记者则前往朝阳公寓采访，遇到所在公寓保安抢夺相机，并采取非法手段限制其人身自由约40分钟。记者事后报警。目前此事正在所辖南谯公安分局龙盘派出所处理。

特此通报。希望得到贵局的关注和支持，并公正公开、从快从速积极稳妥处理此事。

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
2010年7月6日

滁州市委宣传部通报

04 调查 市場星報

滁州“尊蓝水域”浴场没通过环评违规营业三个月

记者采访遭“拘禁”和抢夺

保安放出狂言：“头要老总给我，要我杀人我就去杀人！”

投诉 “我要就像住在飞机上”

追出路 严肃处理此事件

律师 侵害记者正常采访是不能容忍的

调查 拘留是非法限制自由

评论 被侵害的不仅是媒体，更是法律尊严

公 告

拍卖公告

安徽鑫诚集团招聘

本报昨日报道